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根据遂财绩〔2024〕11号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

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遂溪县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属性，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属于行政机关单位，有两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4 人、雇用后勤 2 人。年末在职人数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2 人、雇用后勤 2 人。

3、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工作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

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遂溪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和1-6级伤残军人的医疗费；保障遂溪县在职统发工资人员的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表述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重点包括：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预算年度内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可对部门重点项目分列绩效目标或表格形式列示）；最能体现部门职能的相关工作目标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数为29081万，2023年支出预算数为29081万。2023年收入决算数为53105万，2023年支出决算数为53105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财务分管领

导为副组长、会计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主要负责抓总、分管领导负责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评价结果，会计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压实责任，有效保障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

(二) 自评工作过程。 经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遂溪县医疗保障局自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简介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时兼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0 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 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工作。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单位本年县级财政资金收入 53105 万元，实际支出 5310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财务合规性。我局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 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预算及 2022 年决算信息。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预算监督情况。

(一)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2. 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二）资产管理。

我局制定有资产管理使用制度，所有工作均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三）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13 人、事业编制 24 人、雇用后勤 2 人，2023 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2 人、雇用后勤 2 人。在职人员未超编。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上级

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2、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强化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控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